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和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的通知

(冀人社办〔2009〕 179号 2009年10月26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字〔2008〕26号）规定，现对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和薪级工资事宜通知如下：

一、给予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且实行固定工资制的人员，每人高定一档工资档次或一级薪级工资。

二、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由本人所在单位填写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呈报审批表（附件2）一式四份，属设区市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部

门审核后，报省公务员局审批；属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省公务员局审批。

三、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将相关材料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

四、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2、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呈报审批表（略）附件 1

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全国模范教师

苗文玲(女)涑水县龙门乡爱心希望小学

尚德普永清县三圣口乡黄家堡小学

高文艳(女)涑源县银坊镇司格庄小学

张宇峰昌黎县两山乡梁各庄小学

郑秀娟(女)唐山市开平区洼里教育总校

杨秀玲(女)乐亭县第四实验小学

张海丽(女)滦南县安各庄镇中心小学

齐吉平平山县北冶乡涇涇水小学

苗永革(女)灵寿县三圣院乡中学

郭丽云(女)柏乡县实验中学

管余兴隆县三道河乡中心校

陈金生沧州市第二中学

张维升沧县姚官屯乡中心校

刘雪琴(女)顺平县高于铺镇第三初级中学

李英柱沙河市刘石岗乡中学

王学森肥乡县东漳堡中学

宋秀君(女)抚宁县驻操营中学

胡迷果(女)鸡泽县实验中学

田立红(女)唐山市第一中学

张玉滨衡水中学

马瑞华(女)石家庄市第一中学

王忠(满)平泉县第一中学

王珊(女)定州中学

李钢张家口市特殊教育学校'

赵英杰(女)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刘珍(女)张家口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杨卫东文安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朱月龙河北师范大学

李文斌河北医科大学

冯石岗河北工业大学

王熙照河北大学

王岭河北理工大学

周 燕河北农业大学

于恩林 燕山大学

律方成 华北电力大学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郭媛英（女）张家口市宣化第一中学校长

赵浩军邯郸市教育局局长、教工委书记

孙怀春唐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金文华石家庄市桥东区教育局局长